

重要提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借记卡章程》（下称“本章程”）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下称“本行”或“发卡银行”）与用户（下称“您”或“持卡人”）就“借记卡”服务相关事项订立的协议。在您确认接受本章程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章程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本行责任以及限制您权利的内容。本章程采用电子方式订立，您点击同意或确认、勾选本章程或以其他适当方式确认本章程，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章程的全部内容。如您不同意本章程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章程内容的，请停止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章程存在任何疑问，可拨打本行客服电话 956166 或联系本行经办人员进行咨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向持卡人提供服务，规范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下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制定本章程。发卡银行和申请人/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章程内容可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查询。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指发卡银行境内分支机构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先存款后使用及具备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银行卡（不含国际借记卡和专用卡）。

借记卡下开立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借记卡下还可根据客户需要开立人民币定期/通知存款账户和外币银行结算账户、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外币账户具体支持的外币币种按发卡银行的业务功能支持为准。**

借记卡内存款（芯片卡电子现金除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办法和发卡银行业务规定计付利息，并由发卡银行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如有）。

借记卡不提供透支服务。但因交易模式、结算或收费等原因发生账户欠款时，发卡银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欠款，直至持卡人还清欠款。

第三条 按介质类型不同，实体借记卡分为磁条卡（已停发）、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统称“芯片卡”）。为实现绿色环保，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配发实体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配发电子借记卡的持卡人可在账户存续期间向发卡银行申请配发实体借记卡。

第四条 借记卡下账户长期有效。实体借记卡中，磁条借记卡长期有效；**芯片借记卡设置卡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支持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等线下渠道发生的读卡交易，但柜面渠道交易，电子银行、快捷支付等线上渠道交易、后台批处理交易可正常办理。**持卡人可在卡片有效期届满后或提前选择换卡。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手续

第五条 对于符合发卡条件并同意本章程的个人，可持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借记卡，经发卡银行审核通过后为申请人发放借记卡。

第六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三章 借记卡使用

第七条 借记卡可在发卡银行境内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以及具备存取款、转账汇款、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智能设备、电子银行上使用，也可在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成员（合作）机构境内外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

第八条 持卡人领取并启用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现金取款、转账结算、消费等业务须凭密码进行。

持卡人也可在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电子现金、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甲方签名，短信验证码、电子邮件验证码，账户介质如借记卡芯片信息或卡号、安全码等信息，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交易确认。

第九条 芯片卡可具有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电子现金余额上限为 1000 元，电子现金视同现金，但不计息，不挂失。

电子现金支持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芯片卡电子现金交易时不校验密码、不核对签名，凡使用芯片卡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行为，相应交易后果由持卡人承担责任。持卡人因芯片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责任，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为便于持卡人小额交易，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芯片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限额内的交易时不校验密码、不核对签名。借记卡或绑定借记卡的移动设备遗失、被盗时可能导致资金损失，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借记卡及绑定设备，采取必要防盗措施。如发生借记卡或绑定设备遗失、被盗或非本人交易，持卡人须立即联系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并对挂失前的损失承担责任。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单笔限额最高人民币 1 千元，日累计限额最高人民币 3 千元。发卡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风险控制 and 业务需要等原因调整小额免密免签功能默认开关及限额。持卡人可自行选择开通或关闭本功能并设置限额。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将本人借记卡绑定至支付账户。持卡人授权发卡银行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借记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借记卡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支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借记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持卡人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发卡银行提供必要协助，但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持卡人可将本人借记卡绑定至数字人民币钱包。绑定成功后，持卡人可使用绑定银行卡进行数字人民币兑换等交易。

第十三条 借记卡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ATM 取现日累计限额最高等值人民币 1 万元；年累计限额最高等值人民币 10 万元。借记卡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POS 消费日累计限额最高等值人民币 35 万元；年累计限额最高等值人民币 200 万元。客户换卡后新卡和旧卡共用额度。发卡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风险控制和业务需要等原因调整借记卡境外取现消费功能默认开关及限额。持卡人可自行选择开通或关闭本功能。

第十四条 持卡人可为借记卡配对账折。对账折只打印配折后的借记卡内人民币结算账户交易明细，不打印借记卡内其他账户交易明细。对账折只限查询交易明细使用，不作为取款、质押依据。

第十五条 经密码或其他交易验证方式完成的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行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持卡人将借记卡及密码交给他人的，视同持卡人认可他人代办引发的风

险，相应后果由持卡人承担。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或其他验证要素、密码等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借记卡，对于非发卡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借记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将借记卡出租、出售或转借他人。因借记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售或转借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因卡片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卡号模糊不清、磁道损坏、芯片损坏等）、磁条卡升级芯片卡或芯片卡有效期届满等原因，持卡人可向发卡银行申请更换新卡。持卡人可选择同卡号换卡或非同卡号换卡。

选择非同卡号换卡时，新卡和旧卡卡号不同，但卡内账户相同，持卡人应使用新卡卡号办理业务；但以持卡人名称和旧卡号为收款人信息汇入的款项，发卡银行有权视同账号户名相符进行处理。

选择同卡号换卡时，发卡银行将为持卡人制作新卡。持卡人在新卡制作完成后 6 个月内未领取新卡的，为保障卡内资金安全，发卡银行有权将新卡作废。

第十七条 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调整，以及管理需要调整本章程内容，并通过发卡银行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其它适当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应关注发卡银行发布的最新章程。如发卡人于章程内容调整后继续使用借记卡服务的，则视为持卡人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章程内容。持卡人对发卡银行调整后的章程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发卡银行申请撤销借记卡或终止章程项下对应的服务。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发卡银行和持卡人签署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因本章程产生争议，经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卡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